

公务用车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，《关于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经年度考核合格，可在服务中标期内续签。

二、租赁价格及费用

参考省管局招标价格，双方协商按费率 85% 结算，具体服务价格详见附件租车费用价格表。

采用公务包车方式，甲方承担包车费用外，还需据实承担乙方驾驶员住宿费用（按甲方公务出差标准）、车辆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；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驾驶人员就餐费用。

三、车辆服务标准

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强制保险外，乙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商业保险。

四、驾驶员服务标准

乙方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必须具有 5 年以上行车经验，累计行驶里程不少于 10 万公里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五、租赁服务要求

1. 承租期内，租赁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用途。

2. 乙方应加强对租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保证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、安全可靠，不得因承租期间车辆发生故障，影响甲方公务活动。

3.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在租赁期间应依规服从甲方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甲方公务出差标准住宿，不得超范围消费；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出发地、目的地安全行车；严格执行廉洁纪律，不得向任何方索要和收受任何礼品、礼金、土特产等。甲方对驾驶员的驾驶技术及服务能力等不满意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. 乙方应严格执行“二次签字”制度，即：租车出发时，乙方驾驶员应在费用结算单上登记租用车辆开始里程数、开始行车时间，并主动要求甲方乘车人员签字确认；租车结束后，乙方驾驶员应在费用结算单上登记结束里程数、结束时间、超时数、超公里数以及过路桥费、泊车费，主动要求甲方乘车人员审验签字确认。

6. 因特殊工作任务需要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服务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费用结算

包车租赁服务费用可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派车单（结算单）以及过路桥费、泊车费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。

转账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工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

账 号：1302010709200083291

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为了维护双方利益，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，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。

2.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3.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. 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因故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方可解除合同。

3. 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. 出现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车辆在租赁使用过程中，若出现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等，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供甲方继续使用，若因此给甲方公务活动造成影响的，甲方不予支付此单费用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补偿。

2. 乙方在租赁保障期间若出现迟到、路线规划错误等影响甲方公务活动的，甲方不予支付此单费用以及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执行“二次签字”制度的，甲方不予支付此单费用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。

4. 乙方应据实提供租用车辆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票据，随其他费用单据一同送交甲方结算费用。

5. 甲方有权调取租用期间乙方车辆的行驶轨迹，核实相关费用结算数据真实性、客观性和完整性。对登记不完整、不清晰的费用结算数据甲方



1016921



有权不予支付；对不客观、不真实的费用数据，甲方不予支付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虚报费用的1-5倍给予惩罚性补偿。

6. 甲方租赁车辆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活动，不得用于违法、违规、违章行为，不得超载以及违规运送危化品、易燃易爆品等。

7. 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租赁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
8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程研

联系人：朱璇

联系电话：18855100789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徐卫国

联系人：徐卫国

联系电话：13955168127

2026年3月22日

2026年3月22日

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格表

车辆类型	规格	自驾租赁(不含驾驶员) (元)	包车价格 (含驾驶员) (元)			
		日租 (24 小时)	半日租 (4 小时 60 公里)	日租 (8 小时 100 公里)	超时费 (元/每小时)	超公里 (元/每公里)
轿 车	18 万元以下	195.5	221	416.5	15.3	2.04
	18-25 万元	255	246.5	476	15.3	2.38
	18 万元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161.5	204	382.5	15.3	2.04
	18-25 万元 (新能源车型)	221	229.5	433.5	15.3	2.38
商 务 (越野 车)	18 万元以下	255	255	459	15.3	2.38
	18-25 万元	306	289	535.5	15.3	2.72
	18 万元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195.5	229.5	433.5	15.3	2.38
	18-25 万元 (新能源车型)	246.5	246.5	467.5	15.3	2.72
中型客 车(车长	燃油车型	/	425	850	23.8	4.08



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-19人)	新能源车型	/	297.5	722.5	23.8	4.08
大型客车(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)	23座以下	/	501.5	935	23.8	4.93
	23—39座	/	569.5	1020	23.8	4.93
	40—50座	/	654.5	1105	23.8	4.93
	51座以上	/	731	1190	23.8	4.93
	23座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/	433.5	680	23.8	4.93
	23—39座 (新能源车型)	/	518.5	765	23.8	4.93
	40—50座 (新能源车型)	/	595	850	23.8	4.93
	51座以上 (新能源车型)	/	671.5	935	23.8	4.93
备注: 1. 自驾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 (含 24 小时) 100 公里, 超出公里数部分: 轿车、商务车 (越野车)、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; 2. 长途包车费用=日租费*租赁天数+ (行驶总公里-100 公里*租赁天数) *超公里费+过路过桥费+泊车费, 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 (含 2 天), 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; 3、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;						